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R.C.S. Luxembourg: B 226818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基金
(各稱「子基金」, 統稱「各子基金」)

警告：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告（「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本通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以下將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變動。

上調管理公司收費

現時，各子基金應付的管理公司收費每年不會超過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釐定的子基金淨資產的 0.05%，而每季至少須支付的費用為 10,000 歐元。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並須按月支付。

由生效日期起，為考慮管理公司承擔的通脹及勞動成本，每季最低收費上調至 12,000 歐元。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收費的計算方法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可能會導致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增加。現有收費結構並無改變。

除非本通告另有披露，否則本通告詳述的變動將不會 (i) 導致適用於各子基金的特點和風險出現重大變動；(ii) 導致各子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變動，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影響；或 (iii) 嚴重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落實上述變動後，各子基金的收費結構、費用及開支，以及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將不會改變。上述變動概不會招致任何費用及 / 或開支。

若由於上述變動，閣下不希望繼續投資於本公司，閣下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程序，向香港代表提交申請，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天）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請注意，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的代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的代理人。

香港發售文件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經修訂版本將反映上述變動。香港發售文件的現有版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亦可於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電郵：PUB_PAAMHK_IS@pingan.com.hk 或電話：+852 37629292）。

此致

承董事會命

2024 年 7 月 12 日